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孟珊  
電 話：02-7736-6045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20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本 (310902000Q0000000\_0020969A00\_ATTCH4.pdf)

主旨：所陳「高雄醫學大學招生規定」修正案，同意依說明修正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7年2月5日高醫教字第1071100355號函。

二、旨揭招生規定核復意見如下，隨函檢附全條文核定本1份：

(一)第1條請刪除引號，修正為：「...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二)第3條第1項請修正為：「各學制...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三)第4條第2項第4款請刪除。

(四)第5條第1項第4款請刪除引號，修正為：「學士班轉學：由私立...承辦...。」

(五)第6條第1項第4款請刪除引號，修正為：「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

(六)第7條：

1、第4項請修正為：「各學制班別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系、所...，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2、第5項第1款請修正為：「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

(七)第8條第1項請修正為：「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時，...」

訂

線

收文文號：1070001511

回復申請者。」

(八)第10條：

- 1、第1項請修正為：「本校辦理...由招生委員會明定招生簡章...：」
- 2、第1項第3款第1目請修正為：「各學制班別之...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定。」
- 3、第1項第7款第1目請修正為：「...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不予優待。其所...。」

(九)另招生規定報部期程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爰刪除第13條之規範內容並依序調整條次；惟貴校本次所報招生規定已逾前揭規定期程，爾後請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六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報部核定。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13 17:29:49